附件1：

2016年度广东省本科高校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推荐立项指南

2016年度省质量工程项目类别基本按照《广东省普通本科高校“十三五”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确定，在尊重学校自主规划的同时，突出强调省级统筹，优化项目建设布局，提高项目建设质量。按照工作安排，2016年度共计划新立项省质量工程项目350项左右，项目具体类别和数量如下：

1.精品开放课程。计划立项精品资源共享课100门左右，精品视频公开课40门左右。其中，精品资源共享课优先支持创新创业教育类精品课程建设，特别是创新创业教育基础启蒙课程建设；精品视频公开课着重建设一批面向高校师生和社会公众免费开放的科学、文化素质教育类课；精品开放课程建设要求必须建设课程网站（页），并将相关课程资源共享至网站（页）。

2.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计划新立项30个左右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重点支持学科布点较少、教学效益高、共享面广的示范中心建设，学校已有相似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的原则上不再立项，区域内布点相同学科或专业的示范中心原则上不再立项，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要求必须有正高级职称，实验教学队伍结构合理，人员充足。

3.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计划遴选10个左右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遴选后直接公布认定。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必须是已经建成的、具备一定仿真实验教学基础的中心，符合“以虚补实、能实不虚、虚实结合”的建设原则，重点支持能够替代高污染、高能耗、高风险、高投入以及实体实验教学短期内无法具备条件的虚拟中心建设，重点支持虚拟手段先进、虚拟资源丰富且与我省现有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学科领域不重复的中心建设。

4. 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2016年计划新立项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50个。优先支持高等学校依托大型企业、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合作建设共享、共用、开放的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重点支持学生受益面广、学校支持力度较大、具有一定的运行基础、共享范围大的基地建设，鼓励并支持高校间联合申报立项。实践教学基地要求基地建设高校和合作方签订长期稳定的合作协议，在校企合作共同推进基地实践教学方面有坚实的制度保障，基地实践教学场地充裕、设施完善，基地实践教学体系比较完备，实践教学队伍由合作双方共同参与，且其核心骨干保持稳定，能够满足实践教学需求。

5.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本年度计划新建3-5个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推荐成为本年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候选项目的，必须已经在校内成立专门机构，并落实了中心场地、人员、编制和运行经费。在上述基础上，根据学校中心既有建设基础和发展规划及区域分布等因素，综合确定立项项目。

6.教学团队。计划新立项20-30个左右的教学团队建设项目。教学团队建设要求团队带头人应为本学科(专业)领域的专家，教授职称，具有较强的指导研究生和青年教师的能力，且近五年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较多，本人具有强烈的意愿和较高的学术水平，并长期致力于团队建设，熟悉本学科、专业的教学改革工作，为本学科发展做出较突出的贡献。团队具有良好的梯队结构，老、中、青结合，可持续发展趋势好；团队学缘结构、职称结构、知识结构合理，规模适度；团队成员整体素质高，具有博士及以上学位教师的比例高，具有良好的合作精神。

7.试点学院。2016年计划新立项建设5个左右的试点学院。要求试点学院必须获得学校充分的资金和政策支持，能够在学院内部顺利开展人才招录、培养、教学方式方法、学分制、教师考核评价等多领域综合改革，能够在内部治理结构改革上取得一定突破，在全省树立示范。重点支持理工科学院建设试点学院，鼓励并支持高水平大学、高水平理工科大学、转型试点高校、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率先开展试点学院建设。

8.重点专业。计划新立项建设20个左右的省级重点专业。重点扶持高水平大学、高水平理工科大学、转型试点高校建设一批基础学科重点专业以及服务于我省支柱产业、办学历史悠久，在全省乃至全国范围内综合实力突出的相关专业。要求专业教学（实践）条件、师资队伍、教学管理等综合实力处于全省前列，且专业负责人在全省和全国范围内具有重要学术地位和一定影响力，其自身条件必须能够主持该项目建设至省级验收通过。此前已申报立项的省重点专业本年度不再接受申报，通过国际国内第三方权威机构认证的专业优先予以支持。

9.特色专业。2016年，计划新立项建设30个左右的省级特色专业建设项目。着力瞄准应用型人才培养需求，凝练高校办学传统和特色，打造一批包括传统南粤文化产业相关专业、战略新兴产业相关专业、智能制造相关专业、现代服务业相关专业及电子商务相关专业在内的省级特色专业，进一步推动高校人才培养与区域产业发展相融合，彰显高校办学特色和优势。

10.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计划新立项建设30个左右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为导向，以培养创新型人才为着力点，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建设。推荐省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的项目，必须在校内有一定建设基础，其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内容和方法、考核方式改革等方面在校内进行了充分、科学的论证，师资队伍、教学条件、管理运行、经费和政策保障等方面必须已经有一系列制度基础，能够确保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顺利推进。

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教学名师、创新创业教育类项目、专项人才培养计划项目等申报推荐工作另行通知。